**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**

**结项材料要求**

1.课题组报送的结项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》3份；

（2）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调研计划落实清单》3份；

（3）纸质成果（即研究报告）的完整版3份（胶装成册、成果一般应不低于2万字）；

（4）纸质成果（即研究报告）的摘要版（咨询建议）1份（3000字左右）。

（5）课题成果被肯定批示、实质采纳等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。

（6）课题成果的完整及摘要电子版一份（光盘刻录，盘上请附单位及个人姓名）。

4.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免于专家鉴定，但仍需提交第1条所列的所有结项材料：

（1）省（部）属高校、省直单位、省级社会组织等承担的课题成果，获副省部级以上（含副省）现任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厅局级实际部门实质性采纳；

（2）市州社科联或其他非省直单位承担的课题成果，获当地市委、人大、政府及政协等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当地实际部门实质性采纳；

5、课题成果涉及到保密内容，负责人需标注成果涉密。由学会工作处按照保密有关规定依程序办理结项。

6.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收到结项材料后，将遴选专家依据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并对鉴定结项合格者颁发课题结项证书。